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門得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及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，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其標的價額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，據以計徵裁判費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且本件尚有如附件所示應補正之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及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。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

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㈤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債權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）、聯絡方式（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債權金額、有無擔保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四、聲請人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，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